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0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李沐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在屏東市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其信用卡申請書上亦記載其現居地址即戶籍地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

